

# 苍溪红心猕猴桃产地环境条件

# 目 录

前言 .....	
1 范围 .....	2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温度要求 .....	2
4 光照要求 .....	2
5 产地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.....	3
6 产地灌溉水质量要求 .....	3
7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.....	3
8 交通条件要求 .....	4
9 试验方法 .....	4
10 采样方法 .....	5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元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苍溪县猕猴桃产业发展局、四川苍溪猕猴桃研究所、苍溪县猕猴桃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辜锡泉、何仕松、张文杰、吴世权、杨佐全、孟毅、罗淇、尚海、边学红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适宜苍溪红心猕猴桃生长发育的温度要求、光照要求、环境空气质量要求、灌溉水质量要求、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、交通条件要求、试验方法及采样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苍溪红心猕猴桃生产基地建设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引用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。

NY/T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
GB/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

GB/T 7468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GB/T 7475 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GB/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

GB/T 1189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

GB/T 1526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

GB/T 15434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·氟离子电极法

GB/T 17134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

GB/T 17136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GB/T 17141 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NY/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

NY/T 396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

NY/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

### 3 温度要求

3.1 年平均气温  $15^{\circ}\text{C}$ — $18^{\circ}\text{C}$ 。冬季气温：1 月平均气温  $\geq 3^{\circ}\text{C}$ ，极端最低气温  $-5^{\circ}\text{C}$ 。夏季高温：夏季极端最高气温  $38.5^{\circ}\text{C}$ — $42^{\circ}\text{C}$ 。

3.2 生长季节有效积温：从萌芽到进入休眠，生长发育需 220—240 天， $\geq 10^{\circ}\text{C}$  以上的有效积温  $4500^{\circ}\text{C}$ — $6000^{\circ}\text{C}$ 。全生长过程的日均气温  $\geq 12^{\circ}\text{C}$ 。

3.3 无霜期 无霜期 220—290 天。

### 4 光照要求

苍溪红心猕猴桃各品种喜半荫环境，但在不同发育阶段对光照又有不同要求，幼苗喜荫忌强光直射，移苗时更需遮荫保墒，成年树喜光照，年日照时数一般为 1300—2600 小时最宜。喜漫射光，忌强光直射，日照率以 40%—45% 为宜。

## 5 产地环境空气质量要求

在风速大于 10m/秒的地方建园，应同时建防风林，或先建防风林后建园。一般防风林建两排，乔、灌木结合。

苍溪红心猕猴桃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产地环境空气质量要求

项 目	浓度限值	
	日平均	1 h 平均
二氧化硫(标准状态)/(mg/m <sup>3</sup> ) ≤	0.15	0.50
氟化物(标准状态)/(μg/m <sup>3</sup> ) ≤	7	20
注：日平均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浓度；1 h 平均指任何一小时的平均浓度。		

## 6 产地灌溉水质量要求

苍溪红心猕猴桃产地灌溉水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灌溉水质量指标

项 目	浓 度 限 值
pH	5.5~8.5
总 汞 / ( mg/L ) ≤	0.001
总 镉 / ( mg/L ) ≤	0.005
总 砷 / ( mg/L ) ≤	0.1
总 铅 / ( mg/L ) ≤	0.1
氯化物(以 Cl <sup>-</sup> 计)/(mg/L) ≤	250

## 7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

苍溪红心猕猴桃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

项 目	含 量 限 值	
	pH<6.5	pH6.5~7.5
总 镉 / ( mg/kg ) ≤	0.3	0.3

≤ 总汞 / ( mg/kg )	0.3	0.5
≤ 总砷 / ( mg/kg )	40	30
≤ 总铅 / ( mg/kg )	250	300
注：本表所列含量限值适用于阳离子交换量>5 cmol/kg 的土壤，若≤5 cmol/kg，其含量限值为表内数值的半数。		

## 8 交通条件要求

交通方便。

## 9 试验方法

### 9.1 环境空气质量指标

9.1.1 二氧化硫的测定按照 GB/T 15262 的规定执行。

9.1.2 氟化物的测定按照 GB/T 15434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9.2 灌溉水质量指标

9.2.1 pH 的测定按照 GB/T 6920 的规定执行。

9.2.2 氯化物的测定按照 GB/T 11896 的规定执行。

9.2.3 总汞的测定按照 GB/T 7468 的规定执行。

9.2.4 总铅的测定按照 GB/T 7475 的规定执行。

9.2.5 总镉的测定按照 GB/T 7475 的规定执行。

9.2.6 总砷的测定按照 GB/T 7485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9.3 土壤环境质量指标

9.3.1 总铅的测定按照 GB/T 17141 的规定执行。

9.3.2 总镉的测定按照 GB/T 17141 的规定执行。

9.3.3 总砷的测定按照 GB/T 17134 的规定执行。

9.3.4 总汞的测定按照 GB/T 17136 的规定执行。

## 10 采样方法

10.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采样方法按 NY/T 395 的规定执行。

10.2 灌溉水质量监测的采样方法按 NY/T 396 执行。

10.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采样方法按 NY/T 397 执行。